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 号

电话：

乙方（供应商）：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水利坊二期 18 幢 1 单元 1 层 10101 号

电话：029-89294656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电话：029-88608580

航空基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监理项目（项目编号：YMD-2023045ZS）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航空基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监理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3、工程规模：2023 年市政道路绿化建设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年度目标任务、城市园林绿化应急建设工程，预估总投资额 2472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标准条件。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及投标附录（含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投标书中的技术、财务建议书及附表。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合同监理费暂定价为：4409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零玖佰捌拾元整，监理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监理费率中标费率为 1.784 %；各项目基准价为中标价，最终结算价款以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为基准价乘以监理费中标费率进行计算，评审审减率超出 5%部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无预付款，各项目结束后于 15 日内提供完整的现场监理资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财政评审完结项目的监理费 100%，保修责任期满且交清相关资料（此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差旅费、税金等）。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发票。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水利坊二期18幢1单元1层 10101 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710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王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程晓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张宇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号: 6105 0177 37000 0000 882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备注: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